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 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组织 3 位专家一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项目的“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高分子车间内,利用现有车间内东部空地进行改造,新增两条生产线,厂区东侧为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区,南侧为亨通大道,隔路为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市台洋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及楚吴达机械厂、江苏金洲管业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购置混合机、螺杆挤出机、复合机、牵引机、自动卷包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新增两条生产线,一条设计产能为 500 万平方米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条为设计产能为 500 万平方米的挤出型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职工中进行调配,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年生产小时数 4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35 号)

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开工, 2019 年 10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开始调试。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的竣工环保验收于 2020 年 05 月 23 日

完成了现场验收和公示及信息上传。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1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3.6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对应环保批复(吴环建[2019]35 号)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验收。

二、固体废物相关的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对照环评，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由环评的 20m²增加到 100m²；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的 20m²增加到 36m²。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中的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 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企业已落实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调查了生产情况及各类固废及危废的产生量，具体见下表：

表 1 企业生产情况及各类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产情况
边角料	一般废物	/	9.2	收集外售	正常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	0.92	收集外售	正常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	1.84	收集外售	正常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正常
废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	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正常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实施过程中颁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新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验收组同意“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公司应配置专人负责固体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 99 号）》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制度，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2. 公司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贮存前危险废物必须达到稳定化的要求，并定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及运出处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9 日

